证券代码:601279 证券简称:英利汽车 公告编号:2023-011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 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8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股票代码:600779 股票简称:水井坊 编号:临2023-005号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近日公司完成了法定代表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现已变更为代理总经理Mark Anthony Edwards(艾恩华)先生。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393 证券简称:安必平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孙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秉理科技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苏州秉理科技有限公司近日取得一项由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相关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适用范围
1	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	苏械注准20232220335	2023.03.15至2028.03.14	Ⅱ	适用于对病理组织和生物组织切片进行数字化和观察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获证产品为已有产品——全自动数字切片扫描系统(注册证编号20222222108)的升级版,扫描通量由6片扩充到240片,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扩充公司在病理数字化智能化领域的产品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临床需求,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获证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市场的推广效果,未来业绩取决于国内市场拓展力度、品牌综合影响力及市场实际需求等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6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08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11,776,000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对应的GDR发行数量不超过5,888,000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应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尚需达成若干前提条件,包括但不限于需要取得瑞士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最终批准,该等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3-01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3月20日,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收到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6,090,600.00元。截至2023年3月2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89,851,686.79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8,895,686.79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18.9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956,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6%。具体情况如下:

(一)与收益相关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2021年度市级财力补助资金	1,402,000.00	荔财预表(2022)190号
2	福建三棵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产业扶持补助	610,559.24	西政字(2022)328号
3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产业扶持补助	15,000,000.00	西政字(2022)327号
4	上海三棵树防水技术有限公司	2023年1月	个税手续费返还	363,038.05	财行(2019)11号
5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个税手续费返还	623,971.64	财行(2019)11号
6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2020年度区级工业经济平稳运行补助(提升市场份额补助)	500,000.00	荔工信(2023)7号
7	福建三棵树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产业扶持补助	56,090,600.00	西政字(2023)46号
8	其他小额补贴合计	/	/	4,305,517.86	/
合计				78,895,686.79	

注:其他小额补贴指收到的单笔补贴金额小于350,000元的政府补助。

(二)与资产相关补助: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单位	资金到账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1	福建省三棵树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0,000,000.00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与公司投资协议书
2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2022年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300,000.00	荔财企(2022)13号
3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020年市级企业技术改造补助	156,000.00	莆市工信计财(2022)329号
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2020年度区级工业经济平稳运行补助(技术改造补助)	500,000.00	荔工信(2023)7号
合计				10,956,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78,895,686.79元,全部计入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10,956,000.00元,全部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损益产生一定积极影响,最终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至3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bchtpharm.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孔维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姜春来

董事会秘书:张喆

财务总监:孟昭峰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至3月2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bchtpharm.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佟雪莲

电话:0431-81871518

邮箱:ir@bchtphar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1,216,300股,限售期为自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中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8,73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257,57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3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0万股,并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181.8377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818.1623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958,730股;首发限售股股东19名,对应限售股数量为20,257,570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20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1,216,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3.040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1,216,300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3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和战略配售股份,根据《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承诺如下:

(一)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居金良及其持股100%的企业瑞达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润聪(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居金良外,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CENTRAL CHIEF LIMITED、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内,将不会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价格: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同时,本企业在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次减持的数量、方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若在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减持方式: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6)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述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1,216,3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3.0408%。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958,730股,限售期为12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20,257,57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3月30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MING LI INVESTMENTS LIMITED	6,176,624	15.4416%	6,176,624	0
2	常州金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43,812	7.1095%	2,843,812	0
3	CENTRAL CHIEF LIMITED	2,497,691	6.2442%	2,497,691	0
4	苏州启明创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1,989	2.9050%	1,161,989	0
5	南京高科新浚成长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413	2.3885%	955,413	0
6	张保宁	915,714	2.2893%	915,714	0
7	XIFULIU(刘喜富)	826,883	2.0672%	826,883	0
8	刘伟	784,262	1.9607%	784,262	0
9	华盖医疗健康创业投资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759	1.8344%	733,759	0
10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73,247	1.4331%	573,247	0
11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三期基金(有限合伙)	573,247	1.4331%	573,247	0
12	NOVELPRAISELIMITED(新颂有限公司)	473,213	1.1830%	473,213	0
13	南京江宁开发区锋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166	0.9554%	382,166	0
14	上海泰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793	0.8895%	355,793	0
15	魏旭东	266,846	0.6671%	266,846	0
16	周建荣	266,846	0.6671%	266,846	0
17	张家口建龙大健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1,081	0.4777%	191,081	0
18	华盖医药健康产业创业投资(温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442	0.4586%	183,442	0
19	诺道中科(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5,542	0.2389%	95,542	0
20	中金公司-浦发银行-中金丰众4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58,730	2.3968%	958,730	0
合计		21,216,300	53.0408%	21,216,300	0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958,730	12
2	首发限售股	20,257,570	12
合计	-	21,216,3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08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90号《关于同意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7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5.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8,852,800.00元,扣减承销费(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529,371.2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3,807,17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3,516,251.67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5日出具了《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544479_J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情况如下:

单元: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内窥镜医疗器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0,000.00	44,519.42
2	研发及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17,836.00	17,836.00
3	青岛内窥镜系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683.63	10,683.63
4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0,198.00	10,198.00
5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91,717.63	86,237.05

2022年3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含4.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3年3月21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发行银行/券商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中泰证券	世纪证券固定收益凭证"世纪稳盈"T8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	3.60%	2022/1/20	2022/10/17	是
中泰证券	华兴证券收益凭证华兴添彩5号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00	3.60%	2022/2/17	2022/11/16	是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034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9,000.00	3.15%	2022/1/17	2022/4/17	是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517期(1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10%	2022/4/25	2022/5/25	是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607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3.10%	2022/6/13	2022/9/13	是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555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10%	2022/5/16	2022/8/16	是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742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7,000.00	3.05%	2022/8/22	2022/11/22	是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30%	2022/1/14	2022/4/14	是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3047期(3个月早鸟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15%	2022/1/24	2022/4/24	是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3.00%	2022/3/4	2022/3/31	是
浦发银行	公司稳利22JG5002期(1月特供B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20%	2022/2/7	2022/5/7	是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22%	2022/4/18	2022/7/14	是
宏信证券	宏信证券宏增利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	5.00%	2022/4/22	2022/10/21	是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3.20%	2022/7/21	2022/10/19	是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50%	2022/10/20	2022/10/31	是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80%	2022/11/1	2022/11/30	是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80%	2022/12/1	2022/12/29	是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87%	2023/1/10	2023/2/10	是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87%	2023/1/10	2023/2/10	是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3.02%	2023/2/13	2023/5/15	否
青岛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3.02%	2023/2/13	2023/5/15	否

其中,到期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858.26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期限范围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有序实施和保证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09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泰新光")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为100万元。预计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为3900万元。关联董事Zheng Anmin(郑安民)和郑耀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有关2023年公司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系实际经营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与相关关联人合理配置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开展主营业务。关联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也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2023年度与Suprema集团、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国飞锐")及参股子公司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新光")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100.00	0.65	1.27	95.53	0.52	不适用
	小计	100.00	0.65	1.27	95.53	0.52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1200.00	2.09	2.56	1068.82	2.24	不适用
	美国飞锐	600.00	1.04	171.66	527.14	1.11	不适用
	国药新光	2100.00	3.66	108.66	162.12	0.34	随着国药新光销售体系与销售渠道的完善,预计2023年国药新光内窥镜销售数量将有大幅增长,从海泰新光采购部件数量相应大幅增加
	小计	3900.00	6.79	282.88	1758.08	3.69	/
合计	/	4000.00	/	284.15	1853.61	/	/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100.00	95.53	不适用
	小计	100.00	95.53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1400.00	1068.82	不适用
	美国飞锐	600.00	527.14	不适用
	国药新光	700.00	162.12	主要销售医疗产品未在预期时间内拿到注册证书,导致交易额未达预期
	小计	2700.00	1758.0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国健海泰	100.00	100.00	不适用
	小计	100.00	100.00	/
租赁-出租	国健海泰	30.00	4.46	出租给国健海泰的房屋,一部分用途由出租转为自用,导致收取国健海泰的房租收入减少
	小计	30.00	4.46	/
合计	/	2930.00	1958.07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Suprema集团-Suprema ID Inc.

企业名称	Suprema ID Inc.	性质	上市企业
法定代表人	Park BoGun	注册资本	–
主要股东	Suprema HQ 58.57%		
住所	37, Sagimakgol-ro 62beon-gil, Jungwon-gu, Seongnam-si, Gyeonggi-do, Republic of Korea		
经营范围	1.计算机外围设备的制造和销售2.计算机有线和无线通信设备的制造3.软件研发和制造4.进出口业务5.互联网信息和通信业务6.互联网信息家用电器的生产和销售业务7.医疗设备生产和销售业务8.房地产租赁业务9信息和通讯建设业务10.属于上述各节的所有子公司		

2.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Foreal Spectrum, Inc.	性质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Baorui Gao	法定资本	980.5万美元
主要股东	Anmin Zheng ,Liang Zhou ,Hanyao Chen		
住所	2370 QUME DRIVE,SUITE A,SAN JOSE,CA 95131		
经营范围	光学器件研发		

3. 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保才	注册资本	16000万元
主要股东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英才南一街15号院4号楼1单元7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Suprema集团- Suprema ID Inc.	Suprema ID Inc. 持有海泰新光子公司奥美克生物信息34.00%股权
美国飞锐光谱有限公司	郑安民为实际控制人
国药新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的联营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对公司结算的款项不会形成坏账。公司及子公司将就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向Suprema ID Inc.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指纹仪电路板芯片。以上采购物料均是公司所必须的产品部件,产品价格均是市场公允定价,双方签订了相关采购定价协议,主要采取由公司直接下单的方式,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采购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关联销售产品主要包括:向Suprema ID INC 销售的产品主要是指纹仪及指纹仪配件;向美国飞锐销售产品主要是一些光学类元器件;向国药新光销售的主要是内窥镜摄像、光源及相关产品涉及的核心部件。产品的价格主要由公司根据产品的制造成本加上拟定利润系数来确定,由双方自愿达成协议确定。主要采取由购买方直接下单的方式,在订单合同中约定销售商品的名称、数量、金额,以及运输方式、付款方式、结算方式等信息。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购买劳务和材料,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能够节约和降低采购费用,有利于保证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接受关联方劳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各项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10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21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今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情见《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6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6日

至2023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金融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青岛普奥达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ZHENG ANMIN、FOREAL SPECTRUM, INC.、青岛杰莱特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敏、辜长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77	海泰新光	2023/3/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年4月4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海泰新光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 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4月4日下午16:3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 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青岛市崂山区科苑纬四路100号

联系电话:0532-88706015

联系人: 薛欢

特此公告。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